

证券代码：688032
026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所处市场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实施“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995.48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

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670.27	16,670.27	14,035.63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34.77
3	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20,300.00	7,210.16	6,066.99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85.95	23,085.95	23,085.95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143,568.40
6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62,400.00	62,400.00	36,258.75
7	绿兴环境收购及续建项目	5,500.00	5,500.00	5,069.79
8	回购股份	47,242.40	47,242.40	32,242.40
合计		344,075.72	330,985.88	260,362.68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截至2025年4月29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①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②	待支付款项 ③	利息收益净额④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⑤=①-②-④)

					③+④)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904.32	66.82	89.52	7,995.48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原因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与公司办公地址、研发中心距离较远，不便于管理；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在杭州市拱墅区竞价取得工业厂房并进行续建，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地点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迈股份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在本次变更实施地点之前，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在杭州投资建设了部分储能逆变器产线。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阶段综合考虑了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制定的项目投资计划。2024年下半年以来，在全球地缘政治局势日趋紧张的背景下，全球贸易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对公司原有的产能投建计划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

前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杭州投建部分储能逆变器产线，公司当前已有的储能逆变器产能已可满足现阶段的市场需求。

在对公司现有产能和最新市场环境进行充分评估后，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经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实施“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核心产品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变化或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三）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项目终止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7,995.48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因此公司仍保留

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已签订合同的待支付合同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收益与手续费差额等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募投项目终止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当前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行业技术的发展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